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文件

泉丰农〔2026〕16号

关于做好2026年丰泽区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农计财发〔2025〕9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东海、临海、城东、北峰、清源、华大等街道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植户、农作物种植主体及社区集体。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问题，具体明确如下：

1.家庭承包地委托他人代耕代种或实施流转的，补贴资金原则上由原土地承包户领取，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2.承包方户主死亡、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等，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及时变更户主“一卡通”或其他银行帐户等信息，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承包方整户消亡的，社区集体收回承包地之前，由该地块实际种植者享受补贴；社区收回承包权后，该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承包方身份虽已转变但实际拥有耕地承包权或承包权益，且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依据。因我区暂未确权到户，根据实际情况，补贴面积核定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数，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面积。社区集体耕地可按自然资源部门认定耕地面积核定补贴面积。

（三）不补范围。对林地、草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根据全区的补贴资金总量和区级核定的享受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区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

二、补贴发放程序

按照“社区逐户登记、社区逐户核实、张榜公示、街道审核、区级测算、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社区登记。根据省级统一制定的《耕地地力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样式（见附件），社区居委会逐户登记、核实耕地地力补贴每户应补面积、不纳入补贴的面积和“一卡通”帐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基层小微权力群”公示公开 7 天；存在异议的，由居委会 3 天内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 5 天，确保社区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居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社区主干和经办人签字、居委会盖章，将补贴信息上报街道。户主身份、账户、耕地面积、死亡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社区登记时核实更新，避免因未及时减员、变更、注销

等原因，出现补贴资金发放至死亡人员账户等情况。社区登记工作原则上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

（二）街道审核。街道督促居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种植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抽核、审核各居委会上报的《清册》内容，防止出现因审核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出现多发、少发、漏发补贴资金等问题。审核通过后，经街道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并盖街道办事处公章，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街道审核原则上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三）区级测算。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全面确认街道上报的《清册》内容后，汇总形成全区耕地补贴总面积，并按照省级下达资金量，会同区财政局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四）资金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国库拨付，各相关街道办事处收到补贴资金后，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应于6月1日前足额发放到户。按规定可获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社区集体、农业种植企业等，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一卡通”统一发放。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要按规定时间内办理好补贴发放手续，并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耕补”字样。

（五）系统录入。各相关职能部门于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托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

平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填报项目资金等有关情况。2026 年开始，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增加“补贴面积”录入。

三、职责分工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由区级负总责，不断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工作体系，各级明确专人负责补贴发放工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要强化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补贴发放、补贴信息公开工作，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种植户(主体)开展实地核查。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提供的补贴发放相关数据，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监管、重点绩效评价，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兑付补贴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债务和欠款。按规定获得补贴的社区，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落实耕地保护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区、街道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补贴发放各环节监管。加强信访处理，积极回应群

众关切，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维护种植户的合法权益。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街道要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应当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三）健全档案管理。社区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最终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至街道留档。街道应加强补贴政策资料的整理建档，并储存好各社区核定后的补贴数据电子档以备查询，严禁随意毁损或遗弃。社区应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样备查。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街道、社区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社区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种植户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附件：2026 年耕地地力补贴清册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2026 年 2 月 9 日



附件：

2026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街道_____社区_____					单位：亩			
序号	姓名	应补面积	二轮承包或 三调面积	核减面积	身份证号	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员：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主送：东海街道办事处、临海街道办事处、城东街道办事处、北峰街道办事处、清源街道办事处、华大街道办事处。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 年 2 月 9 日印发
